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税制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税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 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制

-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税法）
-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税法
- ◎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
-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中国税务出版社微信平台

上架建议 税收·法律法规

ISBN 978-7-5678-0386-2



9 787567 803862 >

定价：70.00元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税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译.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678-0386-2

I . ① 乌… II . ① 新… III . ① 税法—乌兹别克

IV. ① D936.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590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 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作 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译

责任编辑: 刘 菲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1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83362083/86/89

传真: (010)83362046/47/48/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97000字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8-0386-2

定 价: 70.00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汇编，2007年第52号（II）；2008年第52号第512条；2009年第37号第403、404条，第52号第553、555、556条；2010年第20号第149条；第35~36号第300条，第37号第313、314、315条，第40~41号第343条，第51号第485条；2011年第1~2号第1条，第37号第374条，第52号第555条、第556条；2012年第15号第164条，第37号第421条，第52号第584条；2013年第1号第1条，第41号第543条，第52号第685条；2014年第4号第45条，第36号第452条，第49号第579条，第50号第588条；2015年第33号第439条。

序



“一带一路”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对外开放新阶段提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从“执行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谋发展、规范管理促遵从”三个方面提出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总体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切实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以“走出去”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创新方式，主动作为，有效提升了税收服务国家战略的整体水平。

从“走出去”企业反映的问题来看，由于受语言文字和国外税收法律资料来源的制约，无法准确完整掌握投资目的地国家税法，仍是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之一。企业对投资目的地国家的税收法律环境缺乏基本了解，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很难综合考虑税收因素，明确税务规划，这使其境外投资面临更多的税收风险，因此“走出去”企业迫切需要投资目的地国家权威系统的税法中文译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同志们主动提升站位，超前谋划，在服务“走出去”企业方面积极探索，2015年主动编译出版了

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一书，免费发放给“走出去”企业，有效帮助企业学习和了解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王军局长的充分肯定，也受到了广大赴哈萨克斯坦投资企业的欢迎。

2016年，他们自加压力，再接再厉，又组织完成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四个国家的税法翻译和出版。至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完成了与之毗邻的八个国家中五个国家的税法翻译工作，与毗邻国家的税收交流进一步深化。新疆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核心地区和重要节点，其周边国家税法的相继翻译出版，有利于到中亚投资的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减少境外税收风险，有利于充分发挥新疆的地缘优势，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值此四国税法出版发行之际，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同志们表示感谢和祝贺！

希望广大企业财务人员能够通过本书了解熟悉中亚国家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结合投资目的地国家税收的总体环境与合规性要求，管控税务风险，提高国际竞争力。希望税务干部认真研究上述国家税收法律，做好税收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与借鉴，努力提升服务“走出去”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为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做出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2016年3月30日

前 言



新疆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和重要门户，具有向西开放的地缘区位优势。党中央、国务院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提出了“一带一路”战略，新疆作为“一带一路”的核心区，面临着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良好机遇。扎实做好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大力服务和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新疆的地缘优势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作用，构建东联西出向西开放的大通道，提高新疆经济发展的活力和空间，也有利于内地企业以新疆为跳板，开拓中亚市场，推动新疆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截至目前，新疆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有145家，协议投资额34.77亿美元，实际投资额10.65亿美元，主要分布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美国、中国香港等18个国家和地区。当前“走出去”企业还存在诸如对投资地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缺乏必要了解等困难和问题，迫切需要税务部门提供良好的税收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投资国的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解决税务纠纷，维护企业合法税收权益。此次我们尝试对新疆“走出去”企业境外投资比较集中的乌

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进行了翻译，希望对“走出去”企业较为系统地了解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避相关税收法律风险能够有所帮助，同时也希望广大税务从业人员能够以本书为工具，深入研究周边国家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深化与周边国家的税收征管合作，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外国税制宣传、辅导服务，协调解决好境外纳税争议，更好地支持企业走出去。

本书依据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律截止到2015年年底，至此书出版期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可能会出现一些变化，同时由于时间仓促，翻译和编辑水平有限，疏漏甚至翻译错误在所难免，请大家予以批评指正。有鉴于此，本书仅为了了解、学习、研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制度提供参考。

译 者

2016年3月

目 录



通用部分

第1篇 总 则

第1章 基本规定

第1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调整的各项关系	3
第2条	税收法规	3
第3条	税收法规的时效	4
第4条	税收法规和国际条约	4
第5条	税收法规原则	4
第6条	征税强制性原则	4
第7条	征税确定性原则	5
第8条	征税公平性原则	5
第9条	税收制度统一原则	5
第10条	税收法规公开原则	5
第11条	纳税人诚实纳税推定原则	5

第2章 本法采用的基本概念

第12条	税金及规费	5
第13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代理人	6
第14条	主管部门	6

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第15条	税收关系主体	6
第16条	法人和自然人	6
第17条	非营利性组织	7
第18条	个体企业	7
第19条	居民和非居民	7
第20条	常设机构	8
第21条	资产租赁	10
第22条	本法中采用的其他概念	11

第3章 税金和规费制度

第23条	税金和规费种类	14
第24条	税收和规费的要素	15
第25条	征税对象	16
第26条	税基	16
第27条	费率	16
第28条	计算办法	16
第29条	纳税期	16
第30条	税收和规费优惠	16

第4章 税收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31条	纳税人的权利	17
第32条	纳税人的义务	18
第33条	主管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18

第2篇 履行纳税义务

第5章 履行纳税义务的一般规定

第34条	纳税义务	19
第35条	履行纳税义务的办法	19
第36条	履行纳税义务的期限	19
第37条	纳税义务终止	20
第38条	纳税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限	20

第6章 征税对象和涉税标的物的划分和登记

第39条	征税对象和涉税标的物的划分和登记	20
第40条	特殊情况下征税对象和涉税标的物的划分	20
第41条	会计文件以及会计文件的编制和保存	21
第42条	分类记账及记账办法	21

第7章 税务报表

第43条	税务报表的概念	22
第44条	税务报表的编制	22
第45条	税务报表的提交办法	23
第46条	修改后税务报表的提交	24
第47条	税务报表保存期限	24

第8章 缴纳税金和规费

第48条	缴纳税金和规费的义务	25
第49条	税金和规费的支付统计	26
第50条	法人清算时税金和规费的支付	26
第51条	法人重组时税金和规费的缴纳	27
第52条	纳税人死亡、认定纳税人失踪或无行为能力情况下税金和规费的支付	27
第53条	银行履行划拨税金和规费的付款委托以及追缴税金和规费的托收委托	28

第9章 延期和（或）分期缴纳应付税费

第54条	延期和（或）分期缴纳应付税费的一般要求	28
第55条	应付税费延期和（或）分期缴纳的效力终止	29

第10章 溢缴税税费的抵扣与返还

第56条	溢缴税税费的抵扣	29
第57条	溢缴税金返还	30
第58条	溢缴规费的抵扣与返还	30

第11章 履行缴纳税金和规费的义务

第59条	税金和规费缴纳义务的履行保证	30
第60条	欠税还款通知书	31

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第61条	履行欠税还款通知书的期限	31
第62条	欠税追缴强制措施	32
第63条	从纳税人银行账户强制扣除欠税	32
第64条	通过纳税人的债务人扣除属于纳税人的贷款金额	33
第65条	追缴纳税人的财产	34
第66条	注销税务坏账	35

第3篇 税务监督

第12章 税务监督的基础

第67条	税务监督的形式	36
第68条	征税对象和涉税标的物登记	36
第69条	财政和国家专项基金收入统计	37
第70条	审核	37
第71条	销售现金收入跟踪	37
第72条	税控收款机应用	38
第73条	特定种类应税消费品标记和设立财务监察员职务	39
第74条	监督财产销售现金收益的及时全额缴入国库	39
第75条	对负责规费征收的国家机关和单位进行监督	39
第76条	涉税秘密信息	39

第13章 纳税人登记

第77条	纳税人登记的一般规定	40
第78条	纳税人识别号	40
第79条	纳税人登记	41
第80条	纳税人登记办法	41
第81条	纳税人按征税对象进行登记	42
第82条	纳税人登记信息	43
第83条	纳税人登记信息的管理	44
第84条	负责提供纳税人义务产生信息的机关和单位	44

第14章 税务检查

第85条	税务检查的概念和形式	46
第86条	税务检查的类别	46

第87条	税务检查的参与者	47
第88条	进行税务检查的依据	47
第89条	实施税务检查的期限	48
第90条	进行税务检查的周期	48
第91条	进行税务检查的补充要求	49

第15章 进行税务检查的办法

第92条	国家税务部门负责人进入纳税人厂区和室内进行税务检查	50
第93条	对纳税人厂区和房屋的调查以及财产清查登记	52
第94条	索取文件	52
第95条	扣押文件和物品	52
第96条	冻结纳税人银行账户	53
第97条	鉴定	54
第98条	翻译人员参与	54
第99条	见证人参与	54
第100条	税务检查记录编制要求	55
第101条	税务检查结论	55
第102条	国家税务机关研究税务检查材料	56
第103条	国家税务机关对税务检查材料的研究结论	57
第104条	纳税人执行国家税务机关结论	58
第105条	税务检查的无害化处理原则	59

第4篇 税收违法行为的责任

第16章 税收违法行为责任的一般规定

第106条	税收违法行为的概念	60
第107条	自然人的责任	60
第108条	追究税收违法行为责任的一般要求	60
第109条	税收违法行为免责	61
第110条	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免责和追责	61
第111条	税收违法行为责任减轻或加重的情况	62
第112条	金融处罚和采用办法	62

第17章 税收违法行为的类型及其责任

第113条	未在国家税务机关登记	62
第114条	商品或隐藏（降低）商品（工程、服务）销售收入未入账	63
第115条	违反税务报表提交办法	63
第116条	违反会计核算办法	64
第117条	无证照经营	64
第118条	违反发票开具办法	64
第119条	违反税控收款机和POS机使用办法	64
第120条	违反税金和规费缴纳期限	65
第121条	无证使用土地	65

第18章 对国家税务机关的决议、责任人的乱作为和不作为的申诉

第122条	申诉权	66
第123条	申诉程序	66
第124条	向上级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的程序和期限	66
第125条	上级税务机关审理投诉	66

特殊部分

第5篇 法人利润税

第19章 总 则

第126条	纳税人	71
第127条	征税对象	71
第128条	税基	71

第20章 总收入

第129条	总收入组成	72
第130条	商品（工程、服务）销售收入	73
第131条	商品（工程、服务）销售收入调整	74
第132条	其他收入	75
第133条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财产的收入	76

第134条	财产出租收入	76
第135条	无偿获取的财产、产权、工程和服务	77
第136条	债务注销收入	77
第137条	债权转让合同获得的收入	77
第138条	返还已扣除的费用或损失的收入	77
第139条	服务产业收入	78
第140条	汇兑收益	78

第21章 费 用

第141条	费用类别	79
第142条	材料费用	80
第143条	劳动报酬支出	81
第144条	折旧费用	83
第145条	其他费用	87
第146条	可从未来应税利润中扣除的纳税期内费用	92
第147条	不可扣除的费用	93

第22章 信贷机构纳税管理办法

第148条	信贷机构服务销售收入	95
第149条	信贷机构可扣除的费用确定办法	96

第23章 保险机构纳税管理办法

第150条	保险机构的服务销售收入	96
第151条	保险机构可扣除费用的确定办法	97

第24章 券商纳税管理办法

第152条	券商提供服务的收入	98
第153条	券商可扣除的费用确定办法	98

第25章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纳税管理办法

第154条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收入纳税办法	99
第155条	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不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收入进行征税	100
第155 ¹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资产处置收入的纳税办法	105

第26章 利息和红利、普通合伙人收入纳税管理办法

第156条	红利和利息的纳税办法	107
第157条	普通合伙合同合伙人（参股人）纳税	108

第27章 法人利润税税收优惠和法人利润税税率

第158条	优惠	108
第159条	减少应税利润	109
第160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源泉控制所得税税率	110
第161条	亏损结转	110

第28章 法人利润税的报表和缴纳

第162条	纳税期和会计期	111
第163条	纳税申报单列报办法	111
第164条	税款缴纳办法	111
第165条	源泉控制征税的计算和扣除办法	112
第166条	抵扣税款	113

第6篇 个人所得税

第29章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基

第167条	纳税人	114
第168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自然人的征税办法	114
第169条	征税对象	114
第170条	税基	114

第30章 自然人总收入

第171条	自然人总收入的组成部分	115
第172条	劳动报酬收入	117
第173条	奖金	118
第174条	附加工资（补贴）	119
第175条	未工作时间的工资	120
第176条	财产性收入	121
第177条	物质利益收入	122
第178条	其他收入	123